

证券代码：838856

证券简称：ST 好房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56	ST 好房通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421.14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5756.49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06、2025-007）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证明。

3、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30-15：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巍 联系电话：028-8888966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